

# 鄂州市鄂城区财政局

鄂城财函[2023]1号

## 关于做好2023年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租金减免缓缴相关工作的通知

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（公司）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鄂政办发〔2022〕54号）精神，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23年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减免缓缴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鄂州财函〔2023〕9号）和市政府国资委《关于做好2023年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工作的通知》（鄂州国资文〔2023〕5号）要求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我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，现就做好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（公司）租金减免、缓缴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2023年，承租鄂城区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（公司）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小微企业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有关规定确定。

### 二、减免、缓缴标准

2023年，对承租鄂城区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（公司）

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实行 1 个月租金减免、3 个月租金缓缴。如 2023 年租期不满一年的，按相应承租月份折算后进行减免；合同期内，尚未缴纳的租金中，可缓缴 3 个月租金，缓缴时间不超过 3 个月，且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三、减免方式

按照免申即享的方式，对于尚未收取房租的，直接按规定减免；已收取房租但还未上缴财政的，减免部分由单位直接退还；已上缴财政的按非税收入相关规定办理退库手续后予以退还。

### 四、办理流程

各资产出租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承租户的资格审核，做到“应减尽减”，对符合条件的承租户，及时签订减租协议，并将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### 五、其他要求

为及时掌握我区减租工作进度，请各资产出租单位填报《2023 年鄂城区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（公司）房屋租金减免统计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于每月月底前将统计表格盖章扫描件和电子文档报送至邮箱 370103242@QQ.com。

附件：2023 年鄂城区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（公司）房屋租金减免统计表

鄂州市鄂城区财政局

2023 年 2 月 28 日

